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97號
112年6月27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朱伯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諭奇律師（法扶）
被　　告　金耀光學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陳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未曾入股或同意他人借名登記，被告民國107年3月31日股東同意書上所載「朱伯雍」之簽名為他人偽造原告之簽名，原告並無擔任被告董事及股東之意，兩造間自無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存在。縱認兩造間有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，原告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對被告為終止董事委任關係及拋棄被告出資額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在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股份之轉讓，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，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；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、第192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；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528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轉讓，必須讓與人與受讓人就股份之轉讓意思表示合致，且須將之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始對公司生對抗效力；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公司間則為委任關係，須雙方就委任事務之處理互相意思表示一致，始成立委任契約。如偽造他人簽名，於股東名簿記載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姓名，或於股東同意書上記載選任自己為董事，因股份之讓與人與被偽造簽名者未合意轉讓股份，公司與被偽造簽名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未意思表示一致，自無由成立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。

㈡、復按，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遭他人在107年3月31日股東同意書上偽造簽名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上開股東同意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確認無訛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

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如被告主張兩造間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。

㈢、又觀諸上開107年3月31日股東同意書，載明：「一、原董事梁慧美出資額100萬元整，全部轉讓予原告承受。二、推選原告為董事。…」（見個資卷），而該股東同意書上全體股東欄之「朱伯雍」簽名，為他人偽造原告之簽名，業經被告擬制自認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遭他人偽造簽名，表明受讓被告出資額，並推選原告為被告董事，因原告未與讓與人合意轉讓股份，亦未與被告就委任事務之處理意思表示合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未與被告成立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。此外，被告復未就兩造間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乙事負舉證責任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應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遭他人於股東同意書上偽造簽名，表明受讓被告出資額，並推選原告為被告董事，兩造間自未成立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。被告復未舉證兩造間有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，故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